

沁水县全面加强药品 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晋城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42号）精神，全面加强我县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更好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对药品安全高质量发展需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四个最严”，加快建立健全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推动我县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药品安全的需求。

重点工作任务

- 1.加强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宣贯工作。
- 2.推进中药传承创新。
- 3.完善检查执法体系。
- 4.完善稽查办案机制。
- 5.强化监管部门协同。
- 6.建设全县药物警戒体系。
- 7.提升化妆品风险监测能力。
- 8.健全应急管理体系。
- 9.完善信息化追溯体系。
- 10.提升“互联网+药品监管”应用服务水平。
- 11.提升监管队伍专业素质。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县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协调，保安全、守底线，追高线、促发展，推进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



完善治理机制

压实企业药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建立健全行业规范。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举报药品安全问题。



强化政策保障

建立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药品安全经费保障机制。加强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引进市场化运行机制，逐步将检查、检验、监测评价、标准管理等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辅助性工作纳入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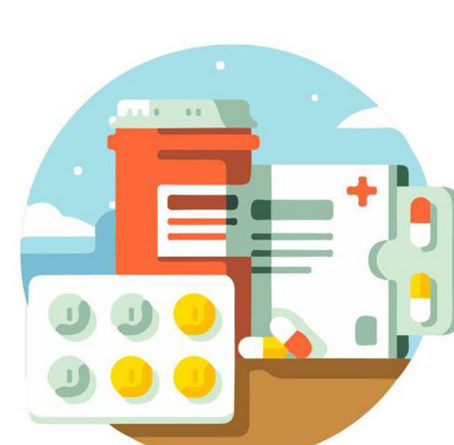
优化人事管理

综合运用内部调剂事业编制、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现技术机构人员数量与监管需要相匹配。创新完善人力资源政策，在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薪酬待遇保障等方面强化政策支持力度，破除人才职业发展瓶颈。



激励担当作为

加强药品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干部切实增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忠实履行药品监管政治责任。



解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